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

各股室：

现将《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

2025年1月8日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制品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提升烟草专卖行政许可的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昆明市西山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辖区范围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管理。电子烟零售点布局按照《云南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执行。

第三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为卷烟、雪茄烟，不包含其他烟草制品（含电子烟）。

第四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零售点应当设置于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

与住所应当在空间上相互独立，在物理特性上应有实体墙相隔离。经营场所应有指向明确并唯一的门牌、地址或者方位表述，且与营业执照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一致，并面向公众经营。

第五条 本规划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原则，综合辖区内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对零售点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布局。

第六条 零售点布局采用数量限制、距离限制、数量限制与距离限制相结合、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等布局标准。

第七条 新发布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前已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按照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在其核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但持证人经营场所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满足新规划所明确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距离条件，否则不予延续。

第二章 零售点布局标准

第八条 本规划根据地域面积、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能力、消费购买习惯等因素，合理确定区域零售点规划数，并划定最小单元网格 40 个。单元网格零售点规划数是指最小单元网格内可设置零售点的数量。

除本规划规定的特殊区域外，单元网格内零售点数量达到规划数时，该单元网格不予新设零售点。

第九条 本规划根据零售市场状态、交通状况、人口热度、

消费购买习惯等因素,合理确定零售点间距。新设置卷烟零售点,相邻零售点间隔距离不低于 80 米。测量规则及标准详见《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附件 1)。

第十条 辖区内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码头等相对封闭的内部等候区,不足 1000 平米的可设 1 个零售点,面积每 1000 平米可增设 1 个零售点,不受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相邻零售点间隔距离不低于 80 米。

第十一条 部队、监狱、看守所、戒毒所等封闭式特殊区域,可设置 1 个零售点,不受相应最小单元网格规划数量限制。

辖区内高速公路单侧加油站(含服务区),设置 1 个零售点,不受相应最小单元网格规划数量限制。

单体经营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场、超市、便利店、烟酒店,可单独设置 1 个零售点,不受相应最小单元网格规划数量限制,相邻零售点间隔距离不低于 80 米。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仅为雪茄烟销售的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实行“一址一证”管理,采取区域总量控制方式进行布局,总规划数不超过昆明市西山区上年度末烟草制品零售点总数的 3%。详见《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 3)。

第十三条 新设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第十二条中的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规划数限制;
2. 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不设距离限制;

3. 雪茄烟专营店不作为其他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过程中的测量参考标准;

4. 取得雪茄烟专营零售资格的被许可主体,如需变更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范围的,应符合相应其他许可事项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的规定。

第十四条 本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及规划区域、区域网格归属等详见《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2)、《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3)及《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网格示意图》(附件4)。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 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学生通道、教职工通道、后勤通道、消防通道、应急通道以及不经常开放的通道等所有进出通道口100米以内;

(二)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的摊、点、车、棚、简易板房、活动板房(彩钢房)、临时占道的建筑等;

(三)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为住所的客厅、餐厅、卧室、阳台、地下室、车库、储藏室等;居民楼内公用道、楼梯间等;

(四) 经营业态存在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卷烟或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保护的文化体育、音像制品、传真打印、

各类培训咨询机构；

(五)专业性较强且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家电家具、通信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寄递配送、洗涤护理、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租赁、照相馆、床上用品、母婴用品、彩票店等场所；

(六)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五金建材、建筑装潢、美容美发、按摩推拿、药妆医械、农畜养殖、修理修配、农药农资、机耕农具、汽车美容、烟花爆竹、散装酒类销售等场所；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详见《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附件5)。

第十六条 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特殊群体，持有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申请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可以结合实际放宽办证条件：

(一)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家属。(本条中的家属包括：父母、子女、配偶。)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具有从事烟草专卖零售经营业务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本人：

- 1.视力残疾：一级盲、二级盲；
- 2.听力残疾：一级、二级；
- 3.言语残疾：一级、二级；

4. 肢体残疾：重度（一级）、中度（二级）。

（三）国家明文给予政策扶持，确实具有需要扶持照顾的其他特殊情况的优抚对象，经属地局集体研究并向市局报备后，再行放宽办证条件。

以上特殊群体申请办理零售许可证，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可放宽至本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80%执行。

同一特殊群体申请人在云南省内仅适用一次放宽政策。

不满足上述情形，或者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予放宽的，不得放宽办证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证：

（一）申请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申请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通过提供虚假特殊群体证明材料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当不予发证；已经取得许可证的，应当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四十六条规定，予以撤销并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划实施后，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调整的，根据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及时报当地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备案后公布实施。

第十八条 本辖区零售点合理布局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每三个月结合本地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根据烟草全国统一专卖监管平台系统数据及辖区合理容量变化测算数据进行调整，并经局相关会议审定并公示后实施，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先后顺序进行办理。（附件6）

第十九条 本规划中所称“中小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等。“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寄宿制、半日制幼儿园及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等。各类培训教育机构、托管班、早教班等除外。

第二十条 本规划中“以上”“不低于”“不超过”“以内”等，如无特殊说明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中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划由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划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4年8月1日起实施的《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划》（西烟局〔2024〕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

及标准

2.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3.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4.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网格示意图
5.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6.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管理制度

附件 1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 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

根据昆明市西山区辖区实际情况，现明确《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第八条中有关的“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如下：

一、测量规则

(一) 现场核查零售点间距的测量以“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为总体原则，其他未穷尽列举的情形均参照本原则测量。

(二) 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距离测量标准的测量工具。

(三) “零售点间距”是指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周边已设最近的零售点）之间按“门边到门边”原则进行测量。测量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如“30.0米”或“100.0米”。

(四) 实地测量时，由两名及以上烟草专卖执法核查人员在申请人或代理人现场见证下完成。最后由申请人或代理人对测量结果进行书面签字确认。申请人或代理人拒绝签字的，由核查人员在实地核查记录上注明情况，由见证人签字。测量过程应当全过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

(五) 测量间距距离时, 测量结果介于零售点间距距离的标准值正负百分之二范围以内的情况下, 如果申请人、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该结果有异议, 可以申请重新实地测量一次, 以最后一次测量结果为准。测量时, 申请人或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和烟草核查人员须同时全程在场。

(六) 政府有关部门在街道或道路中设置的行人隔离带(栏)、绿化带等视为障碍物, 测量时应当按道路交通规则绕行。

(七) 不视为障碍物的情形: 在通行道路上临时设置的安全设施; 临时放置的建筑材料、物品、车辆等; 擅自设立、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物体等; 以及因施工影响通行的围挡设施。

二、测量标准

1. 店面同一侧无障碍物距离测量示意图,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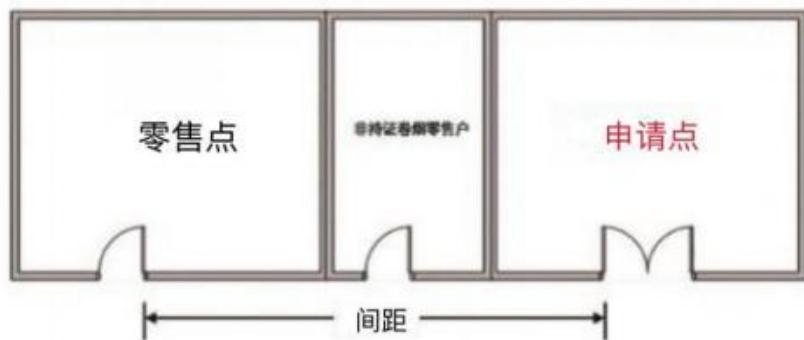


图 1

2. 店面同一侧有障碍物距离测量示意图, 申请点与参照

零售点间距=a+b+c+d+e。（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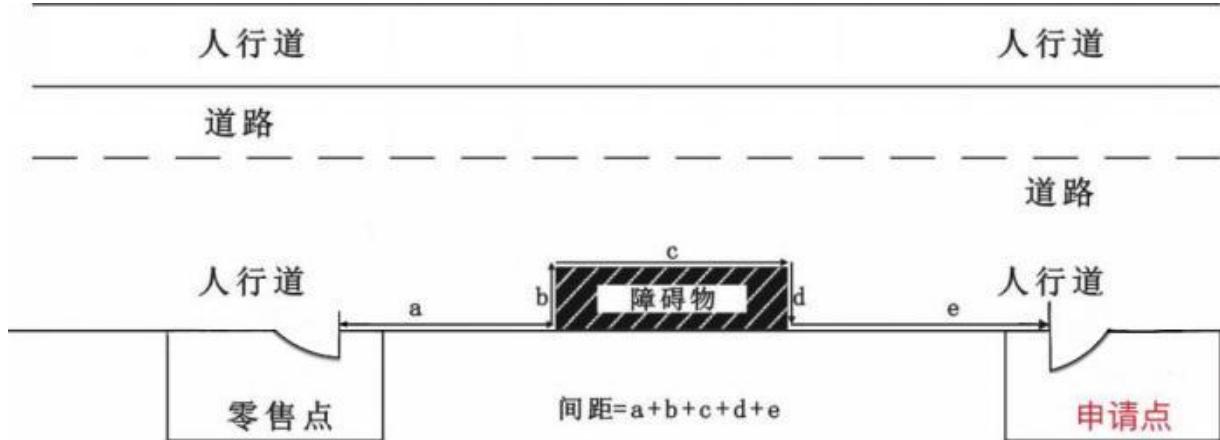


图 2

3.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异侧无障碍物，且道路无隔离带（包括无任何禁止通行交通标志的路段或有可通行的单虚线）和斑马线情形，可安全步行的。

(1)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对称的，间距=a (如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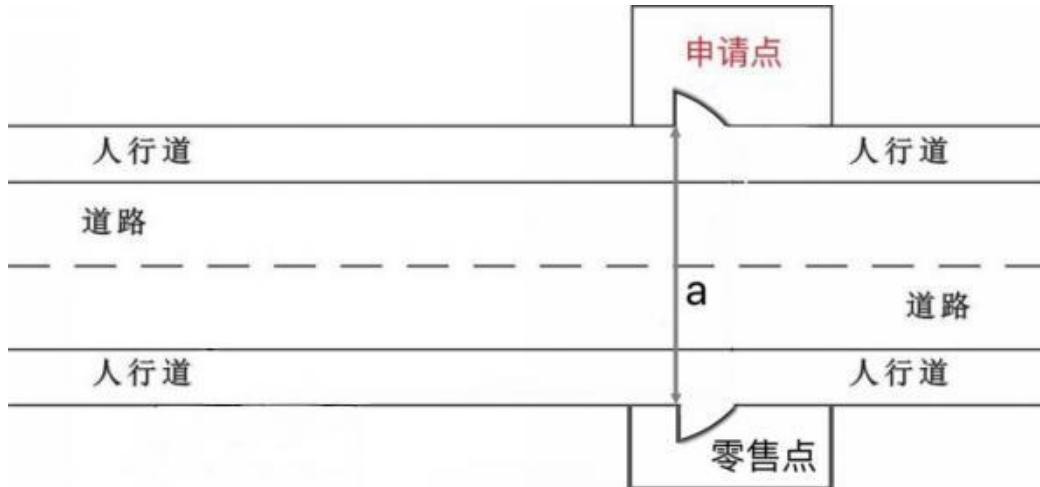


图 3.1

(2)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不对称的，间距=b (如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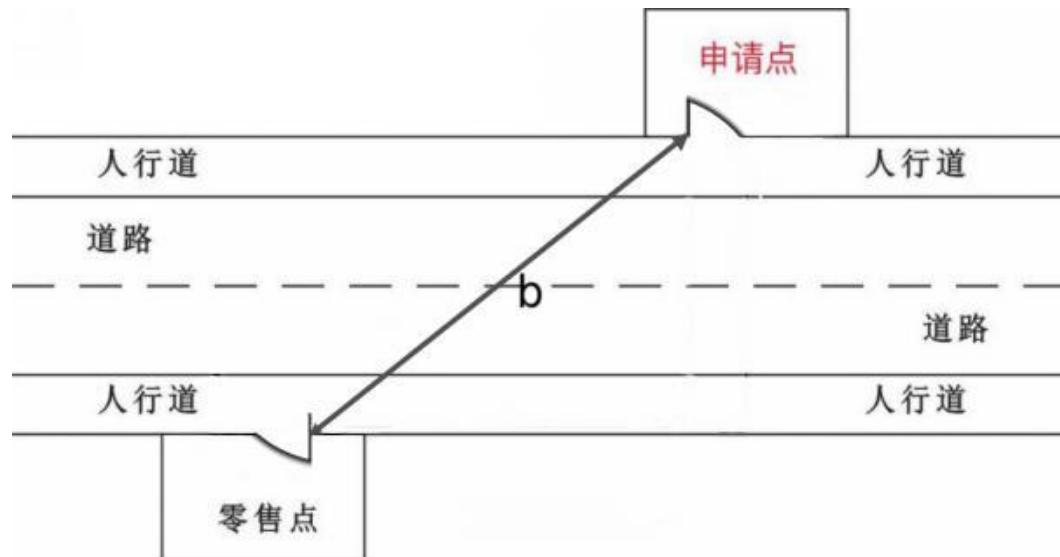


图 3.2

4.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异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间距=a+b+c (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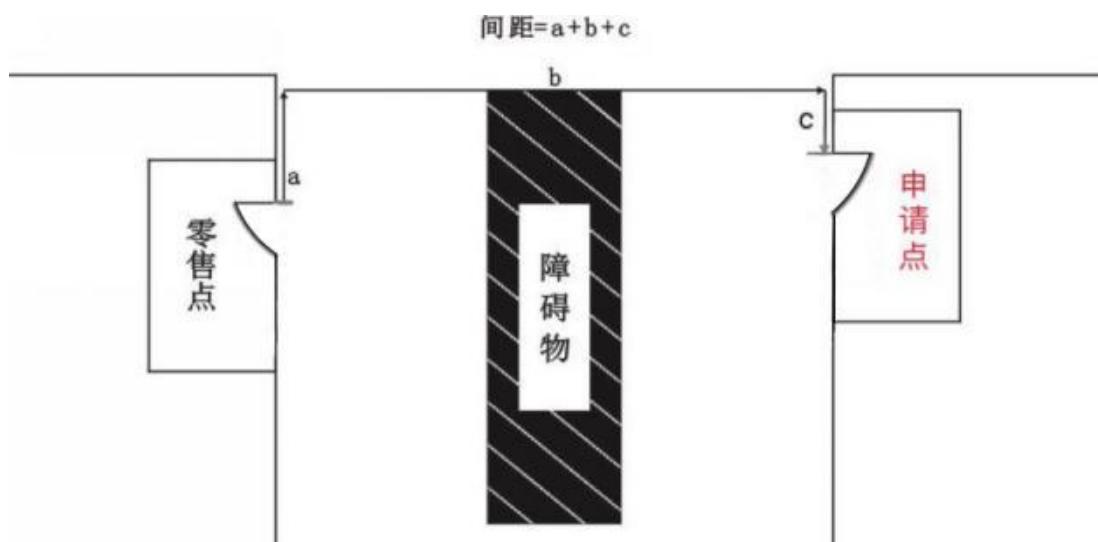


图 4

5. 店面背靠背距离测量示意图，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

距= $a+b+c$ 。(如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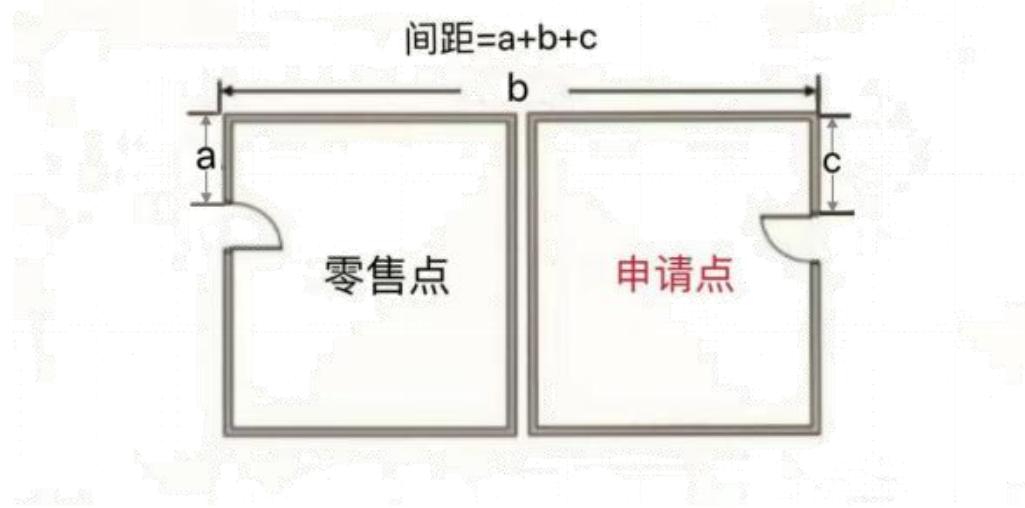


图 5

6. 店面隔着街道转角的, 分别计算沿街店面的两边距离再相加,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 $a+b$ 。(如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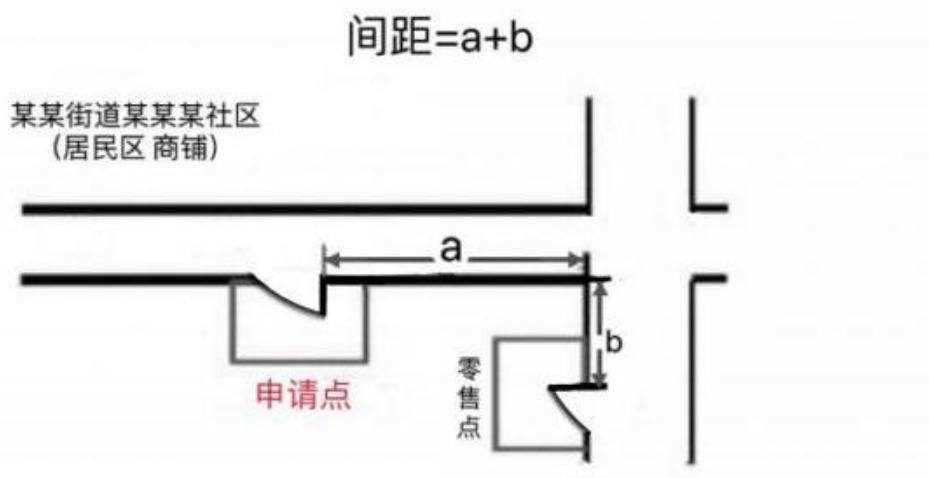


图 6

7. 十字路口

(1)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在十字路口中轴线同一半侧的道

路对侧的，可参照道路对侧情况进行测量，按申请点门边至零售点门边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测量。具体测量办法视有无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路段以及障碍物情况而定。（如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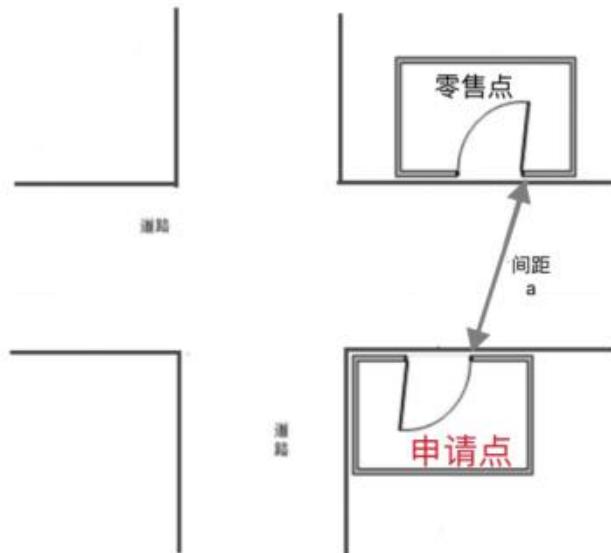


图 7.1

(2) 十字路口对角(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位于十字路口对角位置的，且路口中间设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应按照交通规则，通过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按申请点门边至零售点门边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测量。(如图 7.2 中存在 a、b 两条线路，取其中一条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线路测量)



图 7.2

(3) 十字路口对角(无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位于十字路口对角位置的，且路口中间未设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按申请点门边至零售点门边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测量。(图 7.3)



图 7.3

8. 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测量起始点为上述学校学生正常出入的校门口。有多个进出通道口的，选择距离零售点最短的进出通道口的门边，作为测量起始点。

申请点与中小学校、幼儿园通道口之间距离测量示意图。
(如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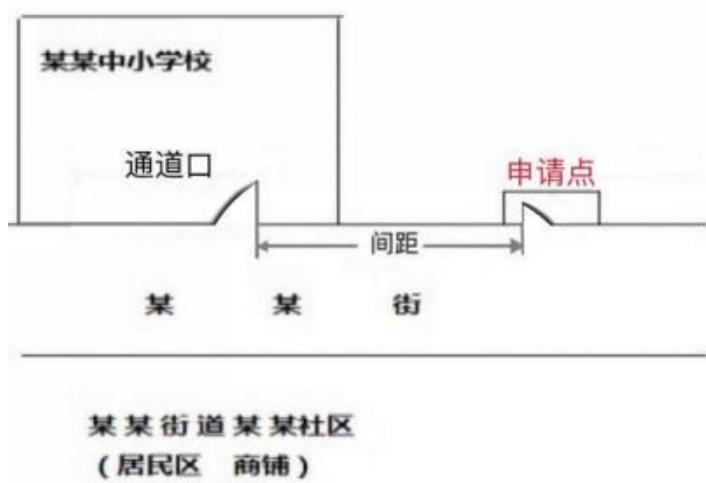


图 8

9.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之间有道路隔离情形的：
- (1) 主干道上有禁止行人行走隔离带的(包括禁止通行的双实线、单实线等交通标志)，测量从隔离带最近开口处过斑马线、天桥等行人可安全步行通道，以直线距离为测量标准，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 $a+b+c$ 。(如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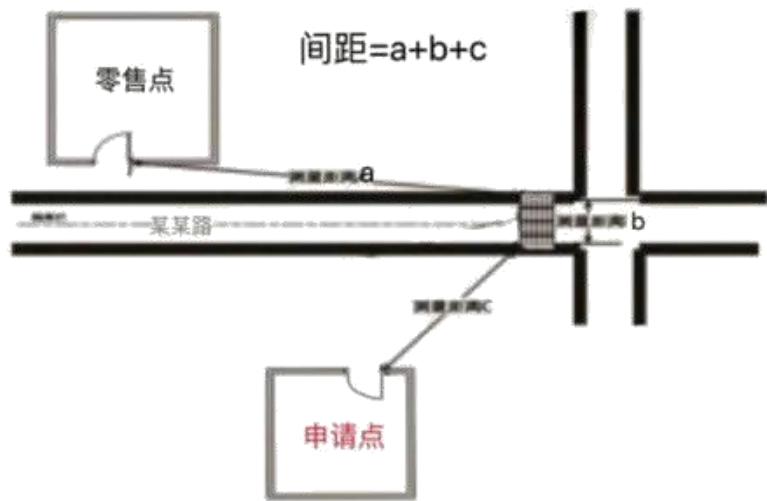


图 9.1

(2) 无隔离带(包括无任何禁止通行交通标志的路段或有可通行的单虚线),但两个零售点之间有斑马线的,按照“边对边”过斑马线垂直距离为测量标准。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 $a+b+c$ 。(如图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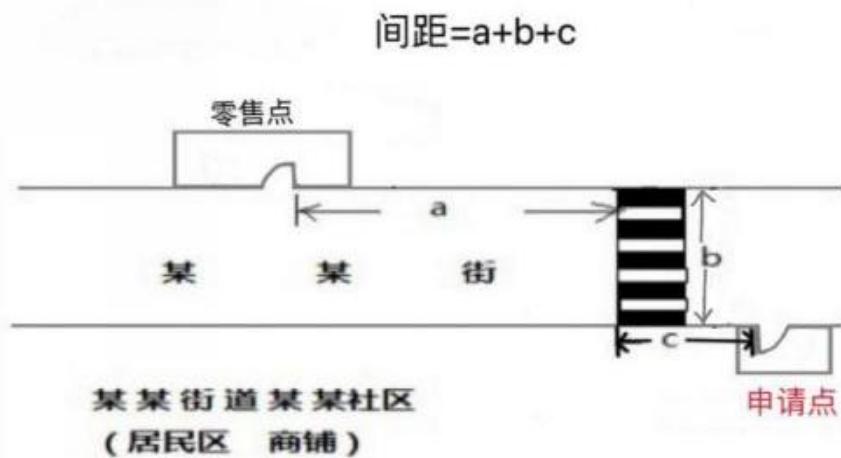


图 9.2

10. 各类综合性商品批发市场、专业市场、集贸市场上部距离测量示意图，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 $a+b+c$ 。（如图 10）



图 10

11.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有台阶、楼梯的，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有电梯的，以层高进行测量；楼梯与电梯并存的，以最短距离的为准。（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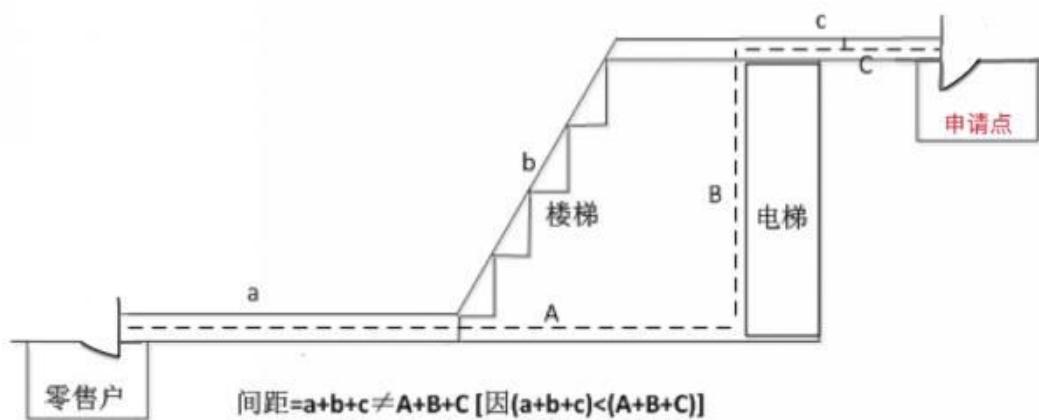


图 11

12. 申请点或零售点多门情况

申请人经营场所门面多面（多间）贯通且多面经营的，测量起始点的选取规则是：申请人与参照零售点之间距离最近的门面为起始点测量。

（1）道路同侧情况

申请点出入口较多，取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最短的出入口进行测量。（如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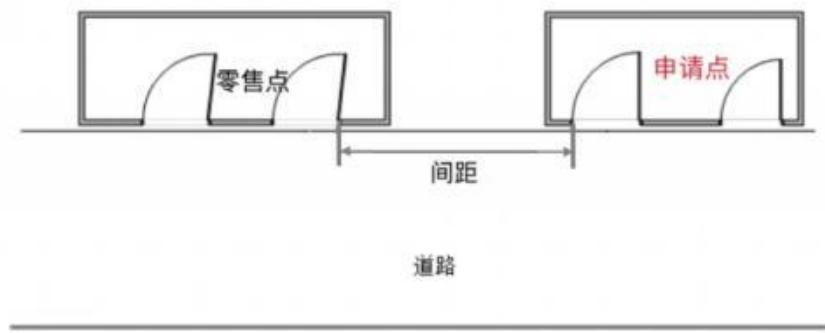


图 12.1

（2）十字路口情况

A.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在十字路口中轴线同一半侧的道路对侧的，取申请点至零售点最近一侧的门边，测量可安全步行的最短距离。具体测量办法视有无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路段以及障碍物情况而定。（如图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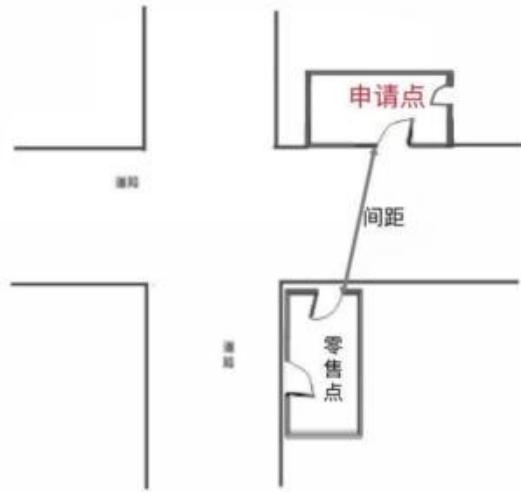


图 12.2

B.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位于十字路口对角位置的，且路口中间设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应按照交通规则，通过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按申请点最近一侧门边至零售点最近一侧门边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如图 12.3 存在多条线路取其中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线路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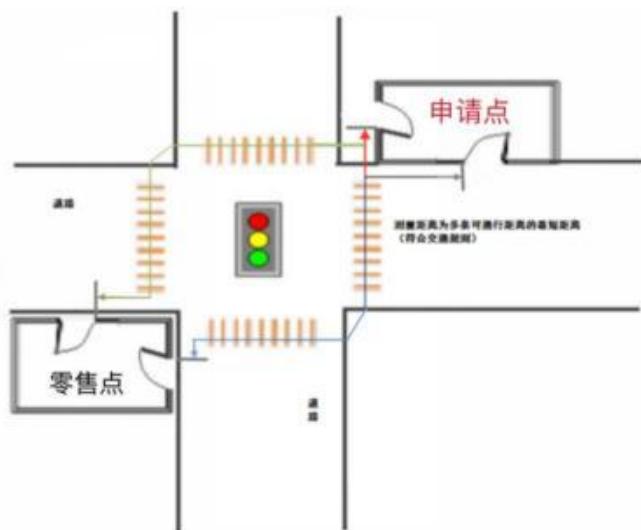


图 12.3

C.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位于十字路口对角位置，且路口中间未设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按申请点至零售点最近一侧的门边，测量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如图 12.4 存在多条线路，取其中一条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线路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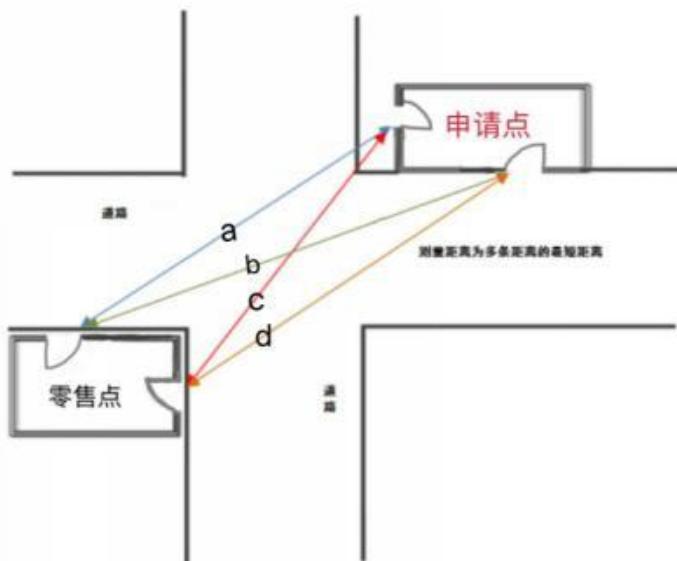


图 12.4

13. 封闭式小区内部、广场等区域零售点的间距测量方法均以原设计道路、人行通道正常安全步行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14. 特殊地形测量：因地形、地貌或设计等原因导致道路、通道成不规则形态，通过前述方法无法测量的，以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附件 2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单位：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盖章）

公示时间：2024年08月01日-2024年10月31日

名称	单元网格划分情况		单元网格数量情况			单元网格距离情况		总量情况	备注
	名称	区域描述	规划数(个)	当前实际数(个)	余量(个)	零售点间距(米)	其他条件描述		
西山区	前卫1	观景路-闸口路-滇池路-海润路-海宏路-G56高速-盘龙江围合区域（含盘龙江、滇池部分水域）						西山区总量规划数(个)	
	前卫2	广福路-悦海路(G56高速)-盘龙江围合区域							
	前卫3	G56高速-清水河-河宏路-前福路-悦海路围合区域							
							

备注：1. 本公示表的数据根据本区零售点布局规划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

2. 每三个月根据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对本表中的数据进行动态调整，规划数相应进行动态更新，以每三个月内的最后一次公示的数据为准。

3. 本数据由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68238668。

附件 3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单位：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盖章）

公示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西山区	数量情况			备注
	总量规划数 (个)	当前实际数 (个)	当前余量 (个)	
	(上年度末烟草制品零售点总数的3%)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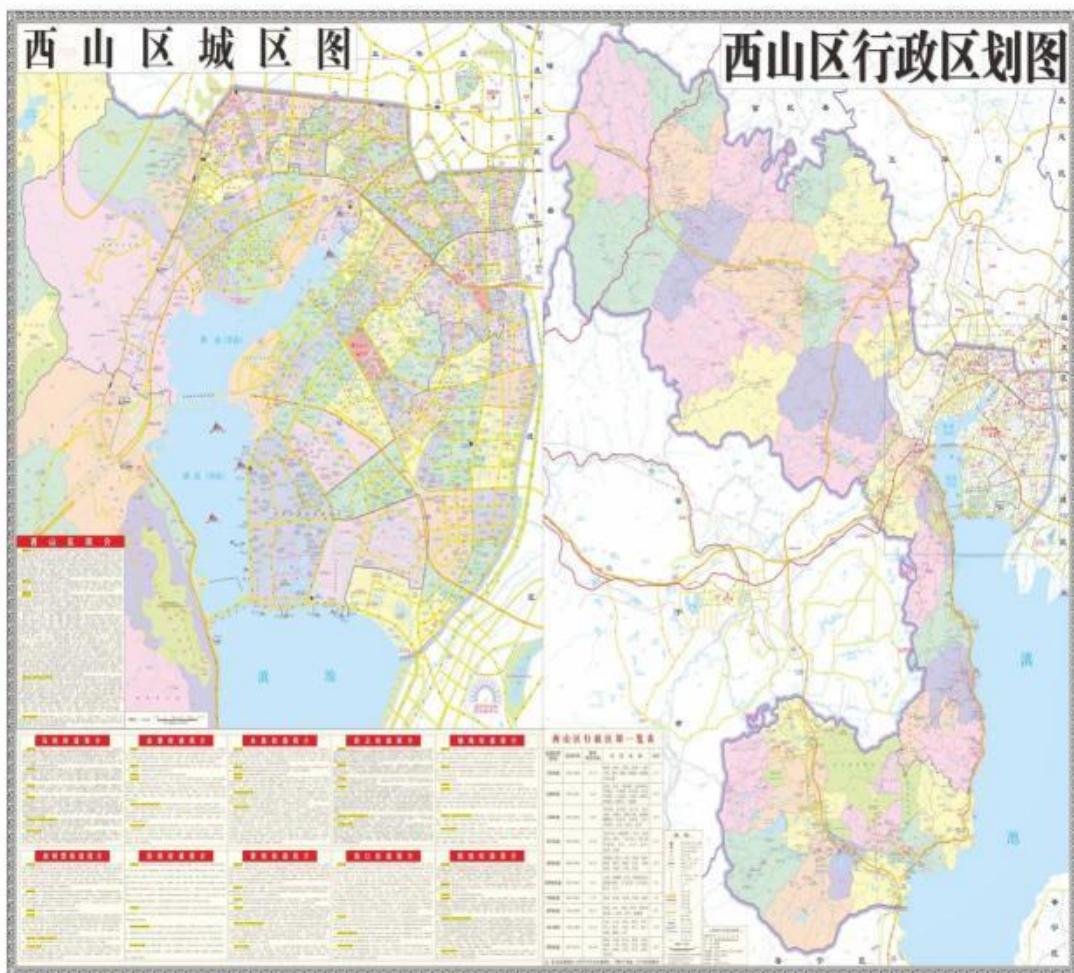
备注：1. 本公示表的数据根据本区零售点布局规划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

2. 每三个月根据经济发展、城市和乡村建设、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对本表中的数据进行动态调整，规划数相应进行动态更新，以每三个月内的最后一次公示的数据为准。

3. 本数据由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68238668。

附件 4

昆明市西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 规划网格示意图



西山区碧鸡街道行政区划图



西山区福海街道行政区划图





西山区马街街道行政区划图



西山区前卫街道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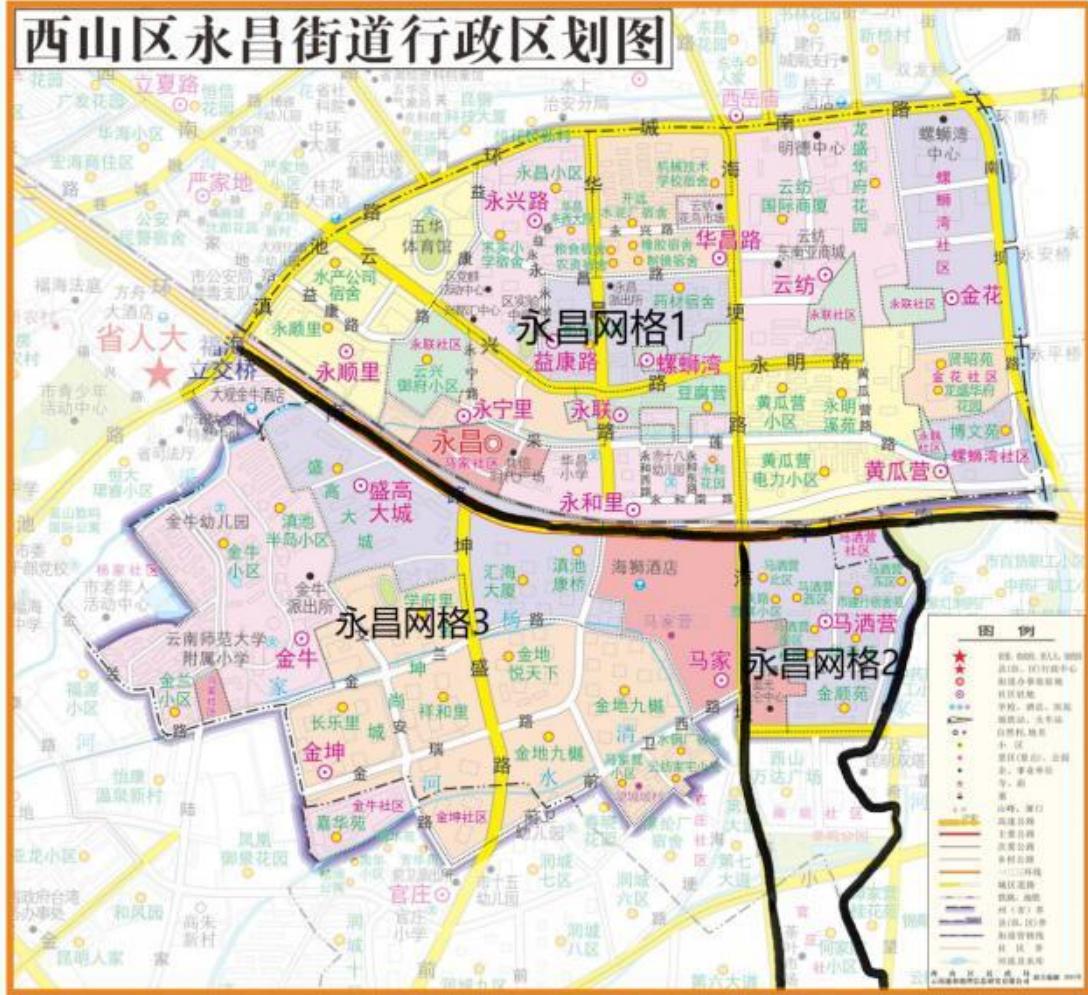


西山区团结街道行政区划图





西山区永昌街道行政区划图





附件 5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八)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

(九)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十)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十一)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十二)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三)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十四)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

- 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十五)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十六)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 (十七) 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
- (十八) 申请人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 (十九) 申请人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 (二十) 经营场所位于党政机关内部的；
- (二十一) 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仍在有效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二十二) 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 (二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

附件 6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合理布局规划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保证《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发布后，西山烟草专卖局每三个月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对辖区单元网格零售点合理容量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每三个月辖区单元网格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后，经局相关会议审定并公示后实施，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先后顺序进行办理。

第四条 动态调整由西山区烟草专卖局负责实施。

第二章 动态调整规则

第五条 每三个月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从专卖一体化监管平台中提取辖区内所有单元网格现有零售点数量，经县级局专卖主任核实，交分管专卖领导审核后，封存数据。

第六条 根据现有零售点数量，计算辖区内合理容量变化情况，将下一周期（三个月）辖区零售点合理布局容量测算结果形成会议议题报局相关会议。经局相关会议集体讨论后，审批确定下一周期（三个月）《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第七条 审批通过后当日，及时将下一周期（三个月）《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报上一级烟草专卖局备案。

第八条 审批通过后三日内，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公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专卖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制度中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

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十条 本制度由云南省西山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实施之日起同时施行。